

(上接C18版)

明(产品编码:SQG600)。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该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该资管计划本次认购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该资管计划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正虹电气1号资管计划认购2,15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 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 |
|-----------------------------|------------|----------|----------------|--------------|------|
|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正虹电气1号资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5.00 | 215.00 | 3,429.25 | 17.14025 | 12个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15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9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20.59倍(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28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77元/股(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1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292.5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1010285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明细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 序号 | 保荐承销费 | 费用科目 | 不含税金额 |
|----|-------|---------------|----------|
| 1 | | 保荐承销费 | 2,911.63 |
| 2 | | 审计及验资费 | 754.72 |
| 3 | | 律师费 | 400.00 |
| 4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 438.68 |
| 5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44.23 |
| | | 合计 | 4,549.25 |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743.25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2,756户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2,150.0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网下发行数量为1,096.5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096.50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发行数量为731.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0433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730.1019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8981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0.8981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非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1060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一披露,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相关内容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流动资产(万元) | 34,104.12 | 35,901.40 | -5.01% |
| 流动负债(万元) | 12,666.32 | 15,897.41 | -20.32% |
| 总资产(万元) | 45,251.27 | 47,038.14 | -3.7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25% | 35.01% | -12.75个百分点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9.22% | 35.05% | -5.83个百分点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32,027.63 | 30,547.66 | 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97 | 4.74 | 4.84%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万元) | 9,512.79 | 4,905.95 | 93.90% |
| 营业利润(万元) | 1,659.57 | 764.49 | 122.32% |
| 利润总额(万元) | 1,676.60 | 748.40 | 124.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79.96 | 635.64 | 132.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401.71 | 525.99 | 166.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10 | 132.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08 | 166.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 | 2.07% | 2.6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8% | 2.21% | 2.27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88.85 | -387.41 | 181.0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7 | -0.06 | 181.06% |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据之比。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5,251.2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027.6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84%;资产负债率为29.22%,与上年末相比下降了5.83个百分点。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9,512.79万元,同比增长93.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9.96万元,同比增长132.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71万元,同比增长166.49%。前述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增幅较大,主要系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来了利润的增长。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8.8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前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 769274767094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保税港区支行 | 793707880188001760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 69098887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 755946872016838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无显著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电话 | 0755-23976200 |
| 传真 | 0755-23976200 |
| 保荐代表人 | 施翀、张力 |
| 联系人 | 施翀、张力 |
| 联系电话 | 0755-23976200 |
| 项目协办人 | 李宇 |
| 项目组成员 | 杜祥、赵磊、刘明辉、谢志雄、谈文斌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正虹电气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正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定期履职。张力作为正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周冠先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及参与万科地产、华智融、深南电路、皖科激光、嘉必优、特发服务、澳华集团等IPO

项目;苏晋思维非公开、海南橡胶非公开、F,济药业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张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参与及参与南通通信、天士力、华中数控、鼎捷股份、华锦集团、欧派家居、深南电路、锐科激光、嘉必优等IPO项目;沃炼可转债、中能源可转债、茂化实华转债、深能集团可转债等。在公司,中兴通讯可转债、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增发、万科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发、格林美公司、亿纬锂能可转债、深南电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中石化集团重组、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鼎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曙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人(下同))。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一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对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何畏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人(下同))。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一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对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何畏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